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20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各局處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將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推動會小組每半年召開跨局處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未來亦將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嘉義分處）、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電嘉義區營業處、中油公司、欣嘉石油氣公司、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本執行方案依據各（優先）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撰寫各業務推動之預期效益，彙整說明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強化排水及下水道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2. 針對排水系統（含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於淹水高風險區（例嘉北地區）提升防洪能力。
3. 針對重要道路及橋梁，於淹水及溢流災害高風險區，提升應變及修復能力。
4. 透過調度管理建置維生管線韌性提升調適平台，以及跨單位合作提高維生管線管理效率和維護能力。

(二)水資源領域

1. 有效分析全市用水量資料，提升用水效率。
2. 透過南北流域渠道治理，於溢流災害高風險區提升上游集水區韌性。
3.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

(三)土地利用領域

1. 嘉義市全市皆為都市計畫區，所以無需再擬定國土計畫，僅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在本市的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整體規劃，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
2.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降低災害風險。
3. 透過綠美化推動，針對都市熱島效應高風險區，有效改善都市微氣候。

(四)基礎能力建構

1. 完成嘉義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訂定，賦予政策及措施推動具有法規依據。
2. 規劃透過 ESG 宣導說明會及輔導企業氣候資訊揭露，提升企業自主檢視及調適機制建立能力。
3. 每年持續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追蹤調適缺口，及辦理教育訓練，作為地方調適執行的準則及方針。
4. 每年辦理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邀集民間團體或公司參與，提升公私協力的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5. 推廣民眾下載使用「嘉義市水情 APP」人次，增加災害預警認知及應變能力。
6. 每年規劃辦理環境講習，提升民眾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
7. 透過韌性社區建置，建構民眾自主防災及風險辨識的能力。

8. 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推廣，並訂定建築防災應變流程與規範。

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及調適責任重大，是重要的行為者；不管是能源、都市建設、交通、農業及環保皆須齊力減碳，此外，更要能接軌國際，跟各個國家及城市取經，才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是以，依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行動計畫落實推動，有助於協助各局處整合資源，並讓氣候受災者得透過市府單位對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及優先執行效益高於成本的調適策略，進而提升健全地方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以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嘉義市空間總體發展願景為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新都心，期望以鐵路高架作為城市發展重要推力，將東西兩區縫合，驅動區域再造，透過文化新絲路串聯重要場館與景點，創造嘉義市未來城市特色，並發展產業吸引人口移入，以完善的社會福利系統，創造更強的移居動力，讓不同世代安心移居，重新勾勒嘉義市

基於嘉義市區域空間架構以及資源特質，展望未來，嘉義市將以服務雲嘉南區域周邊百萬人口為核心發展都市，除依循既有文化與多元的發展架構，在新永續淨零的目標下，將嘉義市施政計畫中區域再造、美學設計、產業創生及生態保育四大面向結合本市 SDGs 城市層級之運用，提出嘉義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建構新永續韌性城市，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20條第2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核定後對外公開。爰此，本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實施後，本市各項調適執行計畫之權責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提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本市主管機關(嘉義市新永續淨零計畫-調適因應組)統一彙整為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規定期限提案至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並藉由推動會工作會議辦理調適策略通盤檢討，並確認完成計畫辦理退場及研議未來推動方向及重點，以落實評估管考執行績效及滾動檢討原則。

(一)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如第一章表 1.1-1，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本推動會主要任務為審議和確認，因應氣候變遷建構嘉義市減碳及調適能力，以成為低碳及永續城市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召開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透過會議協商，讓各局處共同合作，解決困難，以利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三)滾動修正

每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和實際面臨氣候災害，研析本市各區域因應氣候災害之脆弱度、暴露度、危害度、風險度等，以利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及目標。

(四)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討(習)會

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氣候變遷因應調適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

加相關研討（習）會。

(五)定期成果文件追蹤

為有效掌握各項推動作法辦理情形，本市採每半年進度追蹤管考，於每年 7 月及隔年第一季調查前半年各局處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六)發表成果及獎勵

定期於新聞稿發表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各項推動作法之成果，並由各局處敘獎相關人員，鼓勵及獎勵各同仁在工作執行上之辛勞。